东民发〔2025〕35号 签发人：孙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权益保障专项工作机制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

现将鄂尔多斯市权益保障专项工作机制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鄂老龄办发〔2025〕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2025年 6月 20日

（此页无正文）

|  |
| --- |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2025年6月20日印发 |